

## 关于开展 2017-2018 学年研究生“三助”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设岗部门及在岗“三助”研究生：

研究生承担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工作，是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、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。“三助”工作的开展对培养我校研究生的综合素质、强化和落实培养单位的主体责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了进一步优化“三助”工作的实施，表彰先进，现开展 2017-2018 学年研究生“三助”评优工作。相关事宜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在 2017-2018 学年内，所聘岗位服务时长不少于一个学期，原则上目前仍为在岗工作的“三助”研究生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无任何受处分记录。

2. 能够正确处理工作和科研任务之间的关系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良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。

3. 责任心强，踏实肯干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较好地完成聘用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在所在岗位做出一定贡献。

4. 聘期内认真填写“月度及年度工作总结”，工作量饱满，无无故缺勤及不服从工作安排的现象，且两个学期的考核结果均为“优秀”。

### 三、评选办法

1. 个人申请：符合条件的“三助”研究生，可自愿申请，填写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先进个人申请表》进行自评，并于12月3日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一并提交至所在部门指导教师处。

2. 设岗部门推荐：各设岗部门在研究生自评的基础上，结合研究生本人的出勤情况、工作态度、工作效率、完成质量、学习能力等方面，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并将《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评优汇总表》交至研工部。（按照不超过部门岗位数的10%，乘系数后不足1人的部门可推荐1人的原则进行申报，部门临时岗除外）。

3. 学校评审：

(1)初评：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设岗部门推荐人的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参与现场答辩。

(2)终评：现场答辩，每人5分钟PPT汇报，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及评委听取汇报后进行评定，最终评选出“研究生三助先进个人”。（“研究生三助先进个人”获得者不超过“三助”在岗总人数的15%）

### 四、奖励办法

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对优秀“三助”研究生进行表彰及奖励，颁发“研究生三助先进个人”荣誉证书。

### 五、报送要求

1. 设岗部门如同时涉及两个不同性质的岗位，需要分开推荐和报送。

2. 请各设岗部门于 12 月 10 日前将《北京中医药大学“三助”岗位评优汇总表》和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先进个人申请表》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后提交到研究生工作部（和平街校区研究生院 221 办公室）；电子版以“部门名称+研究生“三助”先进个人评定材料”命名发送至研工部邮箱：[bucmyangong@163.com](mailto:bucmyangong@163.com)。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推荐。未尽事宜，请与研究生工作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何瑞杰 联系电话：64286423

3. “研究生三助先进个人”的评选结果会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，请设岗部门与在岗研究生高度重视。

研究生工作部

2018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 1. 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先进个人申请表》

附件 2. 《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评优汇总表》